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发〔2024〕33号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

委关于推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我局以“建设高质量的绿色鸟审”发展目标为统领，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我旗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二）重要意义。在乡村振兴方面走进全市前列，是我旗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的有力抓手，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大使命，对于引领新时代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机遇和历史性意义。全旗上下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将建设核心区作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以在乡村振兴方面走进全市前列的重大成就，为开创鸟审旗美好未来贡献住建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精准认定改造对象，我局将联合财政、民政、扶贫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加强信息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畅通问题反映和政策咨询渠道，强化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结果运用，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纳入支持范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行动态管理。

(二)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一是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提升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水平。二是规范农村牧区生产生活垃圾处理，全面提升生活污水管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逐步健全苏木镇政府所在地和集中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全域污水收集处置水平。

三、建立健全有效衔接工作机制

为切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我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指导推动、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各股、室、二级单位之间的联动，形成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具体成员：

组 长：白国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辰 城乡建设股股长
成 员：高建强 城乡建设股副股长
马 托 城乡建设股干事
王小艳 城乡建设股干事

四、保障措施

全面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全旗乡村振兴工作，切实激发社会各界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投身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放大社会舆论激励效应，提高行动实效。

